**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7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例行性辦理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案，經統計107年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缺失**(圖一)**分別為:「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未正確標示受理申訴、調解或檢舉單位」、「違反各類錯誤及缺失態樣」、「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相較於106年常見缺失態樣，多數項目之發生呈現持平狀態，惟自107年4月起，因新增書面稽核(電子文件)計93件，爰「違反各類錯誤及缺失態樣」件數遽增。另比較106年常見缺失態樣，107年新增「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及**「**未正確標示受理申訴、調解或檢舉單位**」**等2項常見缺失態樣，請各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加強檢視有無上述缺失情形。**(表一)**

現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彙整成「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7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表二)**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午餐採購案件品質，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圖一

表一

|  |
| --- |
| **常見一般性缺失-(107年&106年比較分析)** |
| 107年 |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 | 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 | 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違反各類錯誤及缺失態樣 | 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 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 | 未正確標示受理申訴、調解或檢舉單位 |
| 件數 | 26 | 15 | 12 | 17 | 108 | 12 | 18 | 31 |
| 106年 |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 | 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 | 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 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 | 招標文件未援用工程會最新修正範本 |
| 件數 | 21 | 15 | 15 | 16 | 19 | 17 | 25 | 24 |

表二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7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一、招標階段** |
|  **(一)簽辦文件** |
| 1 | 招標作業之簽陳提及屬異質性採購，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業報陳上級機關(教育局)核准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惟簽辦文件並未敘明「不宜以最低標辦理」之理由。 | 1.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已有規定，包含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並無明定優先適用順序，亦無「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明文。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須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且依本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其評選程序，依本法第5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
2.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1.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2. 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第4項。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27日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函。
 |
| 2 | 採購金額級距為「巨額」，經查招標簽陳所附「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表」僅提及概況，未見實質量化評估及分析。 | 1.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機關辦理巨額採購前，應就下列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益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數或次數、使用頻率、工作人力、工作成果、產量、產能、投資報酬或收益、節省能源數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數量、減少消耗資源數量。」
2.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注意「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作業規定」，覈實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益之分析指標。
 |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益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
|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 1 |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項目及代碼為「即食餐食工廠」或「餐盒食品製造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述之營業項目（僅有即食餐食製造業）。 |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
| 2 |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包含「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4條規定之項目屬性。  |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3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另依據資格標準第4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
|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
| 1 |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外聘委員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
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旨揭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函。
 |
| 2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 |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
| 3 |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評選外聘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
| 4 |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2.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
| 5 |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
| 6 |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2.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2項，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4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
|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
| 1 |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3.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200481號函，投標廠商聲明書業已更新，惟招標文件所提供者仍為舊版(104年1月27日版本)。
 |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及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均公開於該會網站)
 |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函。
 |
| 2 |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 |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7月21日工程稽字第10000260990號函。
 |
| 3 | 評選評分表之評分項目「公司評鑑」之子項「研習進修3年內參加餐飲、衛生及其他相關業務研習」、「實務經驗10% (近3年內曾辦團膳業務相關證明)」等規範，有關年限3年等條件，似有違反公平原則；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 | 機關辦理採購，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例如於廠商資格條件中限縮廠商之經驗或實績年限等。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二） |
| 4 |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 1.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
| 5 | 規格需求書載明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第2低者為第2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的前兩名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上揭規範未將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理原則納入，有欠周延。 |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1規定：「依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請依上開規定將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理原則納入。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條之1。 |
| 6 | 本案採購規格需求書敘明「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主辦招標機關投標文件之全部內容。」乙節，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 （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 1.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
| **二、開標階段** |
|  **(一)開標作業** |
| 1. |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查本案無學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 |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 2 | 第1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採購主辦學校漏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規定製作紀錄。 |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
| **(二)工作小組** |
| 1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部分，均無記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不符。且查初審意見未見各廠商間之「差異性」等資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 **(三)評選結果** |
| 1 | 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1及3號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5，評選委員2、6、7及8號則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1，顯見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
| 2 | 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未符。 | 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上開事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
| **三、決標階段** |
| 1 |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
| 2 |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一）。 |
| **四、履約階段** |
| 1 | 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1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2 | 契約書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列有：「廠商應於簽約後10日內將勞動契約、派遣勞工名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及切結書等送機關備查」，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應受備查資料。 |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3 |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業於101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告各機關；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100年11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告各機關，建請機關應參考上開函示內容辦理。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五、驗收階段** |
| 1 |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 1.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
 |
| 2 | 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 1. 政府採購必須經過驗收之程序，確認廠商已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符合約定之品質、效用及功能始能付款。爰驗收完成與否除了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是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 行政疏失。 |
| 3 | 由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驗收作業並每日填寫驗收紀錄表，惟該表並未使用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驗收紀錄表，且詳細檢查及測量檢驗部分亦無相關照片或紀錄驗證，建請參考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確實辦理驗收作業，並建議使用其提供之驗收紀錄表，以完善驗收作業。 |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團膳驗收作業，業於該署網頁公布「學校午餐業收作業」及「驗收紀錄表」等驗收流程教材，日後類案午餐採購建請參考該署驗收流程辦理。 | 行政疏失。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  |
| --- |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27日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函** |
| 行政院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  |
| --- |
|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及第56條規定辦理；如欲採最有利標辦理者，並應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構之作業機制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查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已有規定，包含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並無明定優先適用順序，亦無「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明文。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須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且依本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其評選程序，依本法第5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至於採行最有利標之准駁，應由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本於權責核處。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招標，應先報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無上級機關者如各縣市政府，則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核處。 二、為建立公正嚴謹之最有利標作業機制，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業已採取下列措施。執行之結果，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之件數，自95年至97年，分別為1,433件、846件及804件，決標金額分別為493億元、318億元及123億元，件數及金額已大幅減少，發生弊端之情形亦明顯降低。 (一)95年5月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明定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之正確程序。 (二)95年10月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提供「遴選委員作業」功能，由系統依照機關之需求條件，自動產生相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供機關進行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作業，減少人為操作之可能；機關傳輸決標公告後，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洽詢評選委員評選過程是否有異常情形發生，並回傳系統；並由系統自動以燈號顯示異常標案，主動發覺異常案件，隨時查核。 (三)96年5月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品質，以利機關遴選具專業、公正之外聘評選委員。 (四)96年4月及97年2月修正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6年4月及97年4月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96年7月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以建立嚴謹明確之評選程序。 (五)97年8月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限制專家學者僅得填列2項專長。 (六)97年8月修正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程序，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或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惟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七)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加強稽核、查核。 三、為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工程會業已針對最有利標所涉及之作業規定、案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於「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網路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 四、綜上，鑒於工程會已就最有利標訂頒具體可行規範並建構相關機制，過去因採行最有利標而生弊端之情形已明顯降低，為使各機關回歸政府採購法體制辦理採購，爰停止適用本院秘書長95年3月29日院臺工字第0950084600號函院長提示二所載「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處室會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

 |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主旨：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說明：依據審計部派員調查各級政府民國95年度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核有共通性之缺失事項「採購評選委員須知之作業方式不一：…委員是否知悉內容，尚未建立確認機制…」，爰重申機關除將該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併請注意本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號函及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90號函釋例（如附件，均公開於本會網站）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二○○一五八三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乙份如附件（亦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說明：一、茲因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本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並已陸續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二、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０九五００四六０四六０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說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０九八００四八０六二０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附件：檔名為09800480620-1.PDF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說明：一、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請詳附件修正對照表：(一)實務上履約期限係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竣工」之期限，爰修正範本第7條第1款第1目選項、第9條第2款第3目及第17條第1款內容。非限期竣工案件，一併記載預計竣工日期。(二)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所有日數均計入工期，並無須排除國定例假日等。(三)增訂範本第9條第29款預拌混凝土廠驗廠選項。(四)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8點修正範本第9條第30款相關選項內容。(五)修正範本第15條第7款，工程竣工後廠商辦妥應辦事項，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稽字第九００四六六六０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一條　第七十五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不分科　 廖 (先生或小姐)

|  |
| --- |
| 主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六九五二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一四二八○號函已有說明。 二、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迭接獲民眾及廠商反映，部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其招標文件及公告，或未同時載明疑義及異議受理窗口，或未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而僅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致相關疑義或異議未能及時向招標機關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考選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企劃處網站、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附錄）、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副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7月21日工程稽字第1000026099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 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000260990.pdf](http://plan3.pcc.gov.tw/gpletf/10000260990.pdf)

|  |
| --- |
| 主旨：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揭牌成立，貴機關辦理採購，請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檢送法務部100年7月12日法政字第1001108194號函影本乙份。 二、本會已分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招標公告網頁，及投標須知範本（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第84點增列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資訊。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無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含附件）  |

 |
|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一六四○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說明：一、 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五一七八○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二、 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五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700319460.zip 主旨：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說明：一、依據本會97年6月18日召開「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
|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 (先生或小姐)附件：檔名為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 (先生或小姐)附件：檔名為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說明：一、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註】：依本會101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10620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8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